附件：

**《深圳市边坡工程技术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**

**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条文** | **修改意见** | **处理**  **情况** |
| 1 |  | 建议对边坡勘查、开挖、填方、治理等过程明确规定应在施工前做好坡顶截水、坡脚排水和护面工作。 | **采纳** |
| 2 |  | 建议核实参编单位名称，如 “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”是否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”。 | **采纳** |
| 3 | 2.1 | 建议补充“临时边坡”、“永久边坡”及“预裂爆破”的术语。 | **采纳** |
| 4 | 2.2 | 部分符号有单位，部分符号没单位，建议统一。 | **采纳** |
| 5 | 2.2 | 符号Fst- 设计稳定性系数，表5.3.1中的Fst-边坡稳定安全系数，及表5.3.2 边坡稳定性安全系数Fst，，符号与文字描述不一致，应修改。 | **采纳** |
| 6 | 3.1.1 | 建议将“选择边坡工程治理前”修改为“选择边坡工程治理方案前”；将“场地的边坡工程地质勘查资料”修改为“场地的工程地质勘查资料” | **采纳** |
| 7 | 3.2 | 表3.2.1 边坡工程安全等级中“不严重”威胁人数<3人，而标注3不严重：可能造成财产损失，没有可能造成人员的数量，建议核实。 | **采纳** |
| 8 | 3.3 | 边坡支护结构选型表中的不同支护方法的边坡高度，与后面章节的高度描述不一致，建议核实调整。 | **采纳** |
| 9 | 3.3.1 | 建议将表3.3.1中“悬臂式挡土墙适用高度≤8m”改为“≤6m” | **采纳** |
| 10 | 5.3 | 表5.3.2中，暴雨工况的安全系数偏高，建议复核。 | **采纳** |
| 11 | 8.1 | 俯斜式挡墙和仰斜式挡墙的图例与文字不对应，建议修改。 | **采纳** |
| 12 | 8.1.1 | 图8.1.1 重力式挡墙类型  图示说明错误，（a）应为仰斜式挡墙，（c）应为俯斜式挡墙。 | **采纳** |
| 13 | 8.1.2 | “采用重力式挡墙时，土质边坡高度不宜大于8m，岩质边坡高度不宜大于10m。”与表3.3.1不一致，建议统一。 | **采纳** |
| 14 | 8.3 | 建议将“在土质地基中，基础最小埋置深度不宜小于0.30m”，修改为“在土质地基中，基础最小埋置深度不宜小于0.50m，在岩质地基中，基础最小埋置深度不宜小于0.30m”。 | **采纳** |
| 15 | 10.2 | 建议将“锚杆杆体抗拔安全系数”修改为“锚杆杆体抗拉安全系数” | **采纳** |
| 16 | 10.2.6 | 建议将“预应力岩石锚杆和全粘结岩石锚杆可按刚性拉杆考虑”修改为“全粘结岩石锚杆可按刚性拉杆考虑”（有自由段就不能按刚性拉杆考虑） | **采纳** |
| 17 | 10.3.1-2 | 建议将“锚杆锚固段的最高端上覆土层厚度不宜小于4.5m”修改为“预应力锚杆锚固段的最高端上覆土层厚度不宜小于4.5m”（全粘结锚杆拉力小，不需太大的上覆土层厚度） | **采纳** |
| 18 | 11.3.3-4 | “喷射混凝土厚度可采用60mm~120mm”与11.3.2-1“Ⅲ类岩体边坡钢筋网喷射混凝土面层厚度不应小于150mm”矛盾，建议修改。 | **采纳** |
| 19 | 表11.4.5 | 建议补充爆破震动速度的单位 | **采纳** |
| 20 | 12.2.4 | 建议桩的计算宽度“Bp”与桩间距比较后方可取用。 | **采纳** |
| 21 | 14.1.1 | “加筋土挡土墙适用于25m高度以下的填土边坡。”与表3.3.1不一致，建议调整。 | **采纳** |
| 22 | 14.2.4-1 | 建议对“格宾挡墙外形可采用外台阶、内台阶、宝塔式等”进行图示。 | **采纳** |
| 23 | 14.3.1 | “边坡支挡高度不宜大于6.0m”与表3.3.1不一致，建议调整。 | **采纳** |
| 24 | 14.5.2-1 | 建议将“应在前、后排桩之间设置足够刚度的横梁”修改为“应在前、后排桩之间设置足够刚度的横梁或板” | **采纳** |
| 25 | 15.3.1 | 主动柔性防护系统是系统采用锚杆和支撑绳固定方式，将柔性网覆盖在具有潜在地质灾害的坡面上  建议修改为：15.3.1主动柔性防护系统是系统采用锚杆和支撑绳固定方式，将柔性网覆盖在具有潜在**失稳风险**的坡面上  修改理由：地质灾害（崩塌、滑坡等）是可以作为主动柔性防护系统防护的对象之一，但不是全部，应将“地质灾害”更改为一般性的表述，即“失稳风险” | **采纳** |
| 26 | 19.4.2 | 当边坡变形过大，变形速率过快，周边环境出现沉降开裂等险情时，应暂停施工，并根据险情状况采用下列应急处理措施：  建议增加：7 拉设警戒线，疏散受威胁人员，划出危险范围  理由：为避免人员伤亡，建议增加第7条内容。 | **采纳** |
| 27 |  | 规范编制建议吸收国内外设计、施工最新研究成果和全球气候变化、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、南方沿海城市高强度建设背下的等全国、南方典型灾害、边坡工程病害成因研究成果，特别是香港等地区条件类似地区规范成果。编制报告或起草说明中，建议总结以上成果、规范优缺点，说明本规范吸收、采纳情况，从而保证规范审查、批准机构能考察本规范的先进性、适应性。 | **采纳** |
| 28 | 条文说明20.2.14 | 2005年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的《深圳市汛期地质灾害 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方案》中规定，24小时降雨量达到100mm，为触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的临界降雨量。  建议修改为：20.2.1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8年发布的《深圳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方案》中规定：①1个小时降雨量达到50mm，且未来仍有25mm降雨；②24小时降雨量达到100mm，且未来仍有50mm降雨；③72小时降雨量达到175mm，此三种情况为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较高的临界雨量。  理由：一是引用了最新的文件标准。二是雨量的阈值有多种情况，修改后作了较全面的阐述。三是雨量达到阈值不是触发地质灾害，而是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。 | **采纳** |